

法規名稱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聽力組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5/01/26
主管單位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聽力組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聽力組（以下簡稱本組）為建立本組健全臨床實習制度，提供良好臨床學習環境、提升臨床實習課程品質、維護本系學生學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使本系學生能結合學術理論與實務，培養對工作場域與專業倫理之正確認知及保障病人健康與被照護之安全性，依據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立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聽力組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本組四年級導師擔任召集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該任教組之系主任或副系主任與本組所有教師及導師。
 2. 其他委員：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校外實習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各1人。
- (二)委員任期採一年一聘。
- (三)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列席討論相關事項。
- 三、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簽訂
 - (四)擬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實習媒合機制與督導實習費用支用
 - (五)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六)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七)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八)評估實習成效
 - (九)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 本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以上通過議決。
- 五、 本委員會遇有審議或討論與其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計入出席及表決人數，其委員職務暫由候補委員代行之（依序補行）。
- 六、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規定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5 年 9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系務會議訂定
 107 年 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醫學科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醫科院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 1072102643 號簽請教務處備查，107 年 9 月 26 日公告)

法規名稱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聽力組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5/01/26
主管單位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112 年 11 月 0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系務會議修正

112 年 11 月 0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

(醫科院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8 日 1122103195 號簽請教務處備查，112 年 11 月 23 日公告)

114 年 01 月 0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1 月 22 日 113 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

114 年 01 月 24 日 教務處備查

114 年 10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06 日 114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

114 年 12 月 15 日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醫學科技學院 115 年 01 月 26 日 1152100241 號簽請核定，115 年 01 月 26 日公告)